

農業部規劃 114 年度臺灣芒果、紅龍果及柚子海外拓銷獎勵條件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為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- (二) 以芒果或柚子申請獎勵業者，計畫實施期間所申請單一品項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總量須累計達 3 公噸，始符領取該品項獎勵資格。
- (三) 各申請獎勵品項供貨來源均須來自於本部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，並於預報日期前(不含當日)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(供果園清冊由農糧署提供)。

二、獎勵期間(以報關日期認定)及外銷目標：

(一) 獎勵出口期間：

1. 芒果鮮果實：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。
2. 冷凍芒果：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。
3. 紅龍果鮮果實：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。
4. 柚子鮮果實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 出口數量目標：芒果 2,000 公噸、紅龍果 300 公噸、柚子 2,000 公噸。

三、出口貨品相關規定：

(一) 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：

1. 國產芒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45021002)。
2. 國產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(稅則號列：08119024002)。
3. 國產紅龍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109099502)。
4. 國產柚子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54020005)。

(二) 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，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。

四、獎勵基準：

(一) 芒果：

1. 基礎獎勵：

- (1) 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新臺幣(以下同)70 元、海運每公斤 10 元。
- (2) 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：空運每公斤 35 元、海運每公斤 5 元。
- (3) 其他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 25 元、海運每公斤 3 元。

※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、北美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葉門、阿曼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。

2. 附加獎勵：

(1) 產銷履歷加碼：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芒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 5 元。

(2) 外銷績效激勵獎金：單一業者獎勵期間出口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單一國家市場數量累計達 10 公噸業者，提供單筆 10 萬元激勵獎金；而出口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單一國家累計達 30 公噸業者，獎勵 15 萬元，進一步累計達 50 公噸，提高獎勵為 25 萬元(以達成較高績效額度核給)。

※單一業者於不同國家市場均達績效目標可分別領取，針對同一國家則不可重複領取激勵獎金。(例如：某業者於獎勵期間出口實績為輸美國 30 公噸、輸日本 30 公噸、輸新加坡 50 公噸，則實際可領取激勵獎金為美國 10 萬元、日本 15 萬元、新加坡 25 萬元，共計 50 萬元。)

(二) 紅龍果：

1. 基礎獎勵：日本市場空運每公斤 40 元、海運每公斤 9 元。(其餘市場無獎勵)
2. 附加獎勵(產銷履歷加碼)：出口日本市場紅龍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 5 元。

(三) 柚子：

1. 基礎獎勵(不分出口航運方式)：

- (1) 日本：每公斤 13 元。
- (2) 加拿大：每公斤 16 元。
- (3) 新加坡：每公斤 10 元。
- (4) 其他地區(包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每公斤 3 元。

2. 加碼獎勵(兩方案僅可擇一申請)：

方案(1)：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，每公斤加碼 5 元。

方案(2)：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4 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，每公斤加碼 5 元。

附件 1、海外拓銷獎勵品項之實施期間及獎勵標準表

獎勵基準單位：新臺幣元/每公斤

品項與適用稅號	獎勵期間	出口方式	出口地區	獎勵基準									
【國產芒果鮮果實】 稅則號列： 08045021002 【國產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】 稅則號列： 08119024002	114年6月1日 至 114年8月31日 (冷凍芒果至114年11月30日)	空運	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	70									
			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	35									
			其他地區 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	25									
		海運	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	10									
			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	5									
			其他地區 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	3									
	產銷履歷附加獎勵			5									
	芒果出口績效激勵獎金：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市場別</th> <th>績效目標</th> <th>激勵獎金額度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</td> <td>10公噸</td> <td>10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</td> <td colspan="2">第1階段30公噸，核發單筆15萬元 第2階段50公噸，核發單筆25萬元 (以達成較高績效階段額度核給，不疊加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市場別	績效目標	激勵獎金額度	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	10公噸	10萬元	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	第1階段30公噸，核發單筆15萬元 第2階段50公噸，核發單筆25萬元 (以達成較高績效階段額度核給，不疊加)	
	市場別	績效目標	激勵獎金額度										
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	10公噸	10萬元											
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	第1階段30公噸，核發單筆15萬元 第2階段50公噸，核發單筆25萬元 (以達成較高績效階段額度核給，不疊加)												
※數量績效以單一國家個別計算。不同國家達成績效目標可分別領取，同一國家則不可重複領取。													
品項與適用稅號	獎勵期間	出口方式	出口地區	獎勵基準									
【國產紅龍果鮮果實】 稅則號列： 08109099502	114年6月1日 至 114年11月30日	空運	日本	40									
		海運		9									
	產銷履歷附加獎勵			5									
品項與適用稅號	獎勵期間	出口方式	出口地區	獎勵基準									
【國產柚子鮮果實】 稅則號列： 08054020005	114年8月1日 至 114年10月31日	不區分 航運方式	日本	13									
			加拿大	16									
			新加坡	10									
			其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)	3									
	產銷履歷加碼獎勵 (僅可擇一方案申請)		(1)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100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。 (2)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4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。		5								

※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、北美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葉門、阿曼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。

附件 2、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建議作業流程

